

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

韶关市区（浈江区、武江区）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项目成果听证会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关于征地补偿有关要求，依法推进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工作，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20〕51号）要求，组织开展了我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二条和第十三的规定，我局拟定于2020年9月8日（星期二）在西联镇芙蓉园11栋205会议室举行听证会。

欢迎符合下列须知要求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。申请参加听证会的，请在2020年8月25日（星期二）前按照听证会须知的要求提出书面申请。

一、听证内容

韶关市区（浈江区、武江区）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项目成果。

二、听证会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0年9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30。

地点：西联镇芙蓉园11栋205会议室。

三、申请参加听证会条件

- 1、属于户口在韶关市区（浚江区、武江区）的公民，或者在韶关市区（浚江区、武江区）设立机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；
- 2、熟悉和关注韶关市区（浚江区、武江区）征收补偿情况、具备一定专业知识，有较广泛的代表性；
- 3、有一定群众基础及对法律法规知识和有关政策有一定了解；
- 4、具有分析问题及语言表达能力；
- 5、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，能正确履行代表职责；
- 6、能遵守听证会各项纪律和注意事项。

四、申请方式

申请参加听证会须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（申请表格式见附件），持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到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市场管理科报名，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（星期二）17:00时。报名结束后，听证机构向确定为听证会代表的人员发送听证通知书。

五、听证会代表应遵守以下纪律

- 1、听证会代表一旦被指定，应当亲自参加听证；
- 2、听证会代表应当忠于事实，客观反映所代表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；

3、遵守会场秩序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大声喧哗，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，不得发言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 1 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

附件 2 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

联系人：沙冠华

联系电话：0751-8759615

报名地址：韶关市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市场管理科（1 栋 401）



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

(申请参加 2020 年 9 月 8 日听证会)

申请人姓名		联系电话		
身份证件		证件号		
通信地址			邮政编码	
职业			职务	
能听懂的语言 (请选择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普通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粤语	能流利表达的语言 (请选择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普通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粤语	
简要工作经历				
申请人签名		申请日期	2020 年 月 日	

说明:

- 1、本表仅供参加 2020 年 9 月 8 日《韶关市区(浈江区、武江区)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项目成果》听证会使用。
- 2、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, 必须提供身份证件原件供核对。
- 3、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 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, 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。
- 4、被确定作为听证会代表的, 申请人必须亲自参加听证会, 不得委托他人参加。

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

(申请参加 2020 年 9 月 8 日听证会)

申请人名称			
组织机构代码证号	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职务	
联系电话		邮政编码	
通信地址			
代理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代理人身份证件		证件号	
能听懂的语言 (请选择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普通话	能流利表达的语言 (请选择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普通话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粤 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粤 语
单 位 主 要 业 务 内 容			
法定代表人(主要 负责人)签名 加盖单位公章		申请日期	2020 年 月 日

说明:

1. 本表仅供参加 2020 年 9 月 8 日《韶关市区(浈江区、武江区)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项目成果》听证会使用。
2.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, 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以供核对。
3.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, 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, 并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。
4. 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 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, 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。